

关于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价报告

湛泰咨字【2025】第 5 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进行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的责任是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6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收集、查阅有关资料，询问等评价工作程序。现将核查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价评价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823749174395N，负责人：秦志贤，机构地址：遂城镇中山路 127 号。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下设主任室、办公室、财务部和仓储部。

2. 财务收支情况。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属于二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详见下表：

收支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收入合计	1,903.66
1	主营业务收入	1,276.17
2	补贴收入	627.22
3	营业外收入	0.27
二	成本合计	2,008.37
1	主营业务成本	1,264.22
2	营业费用	215.73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73
4	管理费用	356.41
5	财务费用	171.22
6	营业外支出	0.05
三	本年结余	-104.71

（二）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核定在编人员 1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2023 年末在职人员 26 名，返

聘 4 名，退休人员 28 名。

（三）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县级储备粮油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2.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完善粮食储备保障体系，做到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3. 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计划和指令，在物价不稳定的情况下，可用储备粮来平抑物价，调控和稳定粮食市场促进地区经济健康发展。
4. 做好粮库建设和修缮、改造、加快智能化粮库建设。

（四）部门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 4673.62 吨储备粮(稻谷)的轮入任务,同时,2023 年继续委托中粮(东莞)粮油工业公司异地代储 2798 吨成品粮(大米)。
2. 完成 2023 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底稿和登统工作，对所承储粮油库存进行了全面自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
3. 按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危废申报工作，并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危废(磷化铝残渣)共 1.3173 吨，确保了危废处置规范化管理。
4. 完成了《广东省粮食和应急物资企业库点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录入工作，目前四个库区都已进入到 B 级等级。

5. 发动单位员工进行网上安全生产月知识学习并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发动员工参加 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动单位员工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在线培训》学习；单位积极安排人员参加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安全生产现场培训。

6. 在安全生产方面，坚持不松懈，警钟长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如：安装防虫防雀网、抽风机安全防护装置等；请专业人员对旧仓进行修补；修复北门库区已坏监控以及增加安装药品库内监控和防爆灯等。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方法及标准

（一）自评核查原则。以《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作为评价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的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and 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核查。

（二）自评核查方法及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以核查书面材料、询问为主要方式，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

价意见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自评核查评价采用核查书面材料、询问等方法，对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履职效能情况和管理效率情况两个方面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价综合得分 86.20 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下表及附件。

综合评价结果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自查得分	核查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履职效能情况	50	50	50	100%
2	管理效率情况	50	50	36.20	72.40%
合计		100	100	86.20	86.20%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情况-整体效能

该指标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考核整体效能情况，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

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已按既定指标值完成。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已按既定指标值完成。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根据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公开的部门预决算文件和《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预算资金支出率 =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 财政下达预算数 × 100% = 1080.58 / 1018.97 × 100% = 106.05%。

（二）管理效率情况

该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情况，共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6.2 分，得分率 72.40%。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无新增债券类资金。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无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评价得分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经核查，未发现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属于二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制度，未编制决算报表也未公开，但 2023 年预算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未能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公开，不得分。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7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0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未制定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自评得分 100 分，与本次核查得分相差 15.5 分，每差 5 分扣 1 分，合计扣 3 分。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其中：完整公开指标分值 0.5 分、及时性 1.5 分，评价得分 2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不涉及该指标的业务范围。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未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无采购投诉事项，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无采购事项。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无采购事项。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不涉及该指标的业务范围。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2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实行企业管理制度，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实行企业管理制度且 2023 年度未有资产处置。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经核查，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据遂溪县粮食收储管

理中心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且未提供资产清单，无法核实是否相符，酌情扣 1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实行企业管理制度无行政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但由于 2023 年未进行资产盘点，酌情扣 0.5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 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23 年未进行资产盘点且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无法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酌情扣 0.3 分。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属于二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制度，自负盈亏，不涉及该项指标的评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公开的部门预决算文件，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属于二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制度，自负盈亏，不涉及该项指标的评分。

五、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二是未登记资产台账。

（二）信息公开存在不足

一是自评材料公开不够及时；二是绩效目标未按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

（三）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自评结果不够客观，评分不符合实际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产的管理

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二）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并注意公开信息质量

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地将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公开。

(三) 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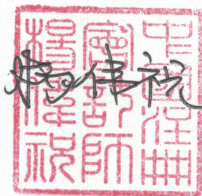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2 日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评价年度：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核查得分	核查说明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	产出指标已按既定指标值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	效益指标已按既定指标值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10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080.58/1018.97×100%=106.0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债券类资金需要做事前评估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评价年度：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核查得分	核查说明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效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 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0	登录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未找到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公开信息，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0	遂溪县粮食收储中心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扣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7	单位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相差15.5分，每差5分扣1分，合计扣3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0	未制定采购制度，扣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评价年度：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核查得分	核查说明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0	未盘点，扣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1	未提供资产账，未盘点，无法核实是否相符，酌情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0.5	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实行企业管理制度无行政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但由于2023年未进行资产盘点，酌情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7	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2023年未进行资产盘点且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无法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酌情扣0.3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办公经费”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办公经费”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86.20			